

##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43655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  
承辦人：文書組長 鄭朝升  
電話：04-26222004#732  
傳真：04-26228699  
電子郵件：[kplove@mail.cses.tc.edu.tw](mailto:kplove@mail.cses.tc.edu.tw)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清水小字第11000047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財團法人臺中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函及110年子女獎學金分配名額、附件二110年台中縣教育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頒發辦法、附件三台中縣教育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(387086300Y\_1100004737\_ATTACH1.pdf、387086300Y\_1100004737\_ATTACH2.pdf、387086300Y\_1100004737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所屬清水鎮教育會會員申請109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中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中教基文字第110000001號函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109學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請。本會110年度會員子女獎學金分配名額為3名，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三、獎學金頒發辦法及申請表公佈於：臺中市立大甲高中網站/臺中縣教育會，相關附件及表格請逕行下載，或參見本函附件二、三。
- 四、大專生部份【大學、二專、五專(後二年)】由各校彙集向清水鎮教育會（本會）申請，請於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3

前送件至臺中縣清水鎮教育會，會址：436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路125號（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小）總務處文書組長鄭朝升收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請各校依據獎學金頒發辦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，證明文件如有缺漏者，本會將依相關佐證資料不足，予以「審查不合格」。

六、本會收件後，召開理監事會議審核，將審查通過合格名單，函送臺中縣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棟榔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海國民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訂

線